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紳庭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蓁
聲　請　人　陳佳玲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60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、107年12月14日、108年1月25日、108年4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3人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60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之被告，因聲請人於民國108年8月29日始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該事件出庭。該事件107年10月26日、107年12月14日、108年1月25日、108年4月26日之期日均為聲請人本人出庭應訊，於該案上訴後發現此4次期日之言詞辯論筆錄記載恐有未完足之情事，為維護法律上利益，有必要調閱該案法庭錄音光碟再做完整之說明。又該事件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，就聲請人聲請原審歷次開庭錄音光碟，對造即相對人表示同意並無意見。爰聲請交付鈞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60號事件於107年10月26日、107年12月14日、108年1月25日、108年4月26日、108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及同法第90條之3授權司法院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上開訴訟事件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60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該事件107年10月26日、107年12月14日、108年1月25日、108年4月26日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該事件108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有何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聲請交付之理由，其此部分請求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